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收入 ¹	222,000,000港元	195,000,000港元	+14%
毛利 ¹	70,000,000港元	62,000,000港元	+13%
股東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5,000,000港元	8,000,000港元	+74%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5,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 71%
每股盈利	0.44港仙	1.52港仙	- 71%
每股股息—特別 ²	1港仙	-	不適用
股東資金	638,000,000港元	642,000,000港元	- 1%
每股資產淨值	0.19港元	0.19港元	-

¹ 不包括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² 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支付

* 僅供識別

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222,119	195,137
銷售成本		<u>(152,431)</u>	<u>(133,288)</u>
毛利		69,688	61,849
其他收入、支出及收益淨額	4	12,329	10,750
銷售及推廣支出		(13,519)	(13,131)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		(55,289)	(53,82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u>5,089</u>	<u>4,000</u>
經營溢利	5	18,298	9,643
融資費用	6	<u>(2,379)</u>	<u>(1,098)</u>
除稅前溢利		15,919	8,545
稅項	7	<u>(1,223)</u>	<u>(114)</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4,696	8,431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	8	<u>—</u>	<u>41,976</u>
本年度溢利		<u>14,696</u>	<u>50,407</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4,696	8,431
已終止業務		<u>—</u>	<u>42,006</u>
		14,696	50,437
非控制性權益			
已終止業務		<u>—</u>	<u>(30)</u>
		<u>14,696</u>	<u>50,407</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0		
持續經營業務		0.44	0.25
已終止業務		<u>—</u>	<u>1.27</u>
		<u>0.44</u>	<u>1.5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4,696</u>	<u>50,407</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淨匯兌差額	14,023	(22,240)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u>-</u>	<u>(29,544)</u>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4,023</u>	<u>(51,784)</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8,719</u>	<u>(1,377)</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28,719	8,431
已終止業務	<u>-</u>	<u>(6,889)</u>
	28,719	1,542
非控制性權益		
已終止業務	<u>-</u>	<u>(2,919)</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8,719</u>	<u>(1,3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約付款		3,169	3,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92	38,616
投資物業	11	516,381	196,0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42,788	–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	13	–	112,880
		<u>595,930</u>	<u>350,86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7,129	29,150
待售物業	15	57,095	–
應收賬款	16	50,284	35,0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4,458	12,814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68,099	112,09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8,038	279,754
		<u>355,103</u>	<u>468,81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30,173	21,5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9,738	33,802
應付稅項		57,188	50,022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26,268	36,040
		<u>163,367</u>	<u>141,403</u>
流動資產淨值		<u>191,736</u>	<u>327,4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7,666</u>	<u>678,27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0,729	11,578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89,068	24,440
		<u>149,797</u>	<u>36,018</u>
		<u>637,869</u>	<u>642,258</u>
權益			
股本		331,081	331,081
儲備		306,788	311,177
權益總額		<u>637,869</u>	<u>642,25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4,237	5,540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44,935)	182,325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51,336)	48,87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152,034)	236,7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279,754	43,078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匯兌差額	318	(64)
	<hr/>	<hr/>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128,038	279,75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投資物業及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估而作出修訂，且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前，本公司董事將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視為其最終控股公司及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Gold Thron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視為其直接控股公司（統稱「莊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莊士機構透過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慶達發展有限公司（「慶達」）完成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董事將慶達（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視為其直接控股公司。Gold Throne不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由莊士更改為慶達，慶達由Integr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董事將Integr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視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採納準則修訂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準則修訂，其對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準則修訂之影響，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亦毋須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惟要求披露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除外。

尚未生效但已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提早採納以下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當投資物業轉入或轉出時，物業用途須有所改變。用途改變將涉及(a)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評估；及(b)物業用途已更改的支持憑證。該修訂亦將準則列明的一系列情況重新歸類為一非詳盡的例子列表。本集團認為此準則修訂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物業之擬定用途，並已提早採用此準則修訂。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此準則修訂，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有關評估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訂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預期新訂準則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計量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將繼續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發生的信用虧損確認減值。該模型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項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約。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確認收入之新訂準則。此項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其涵蓋有關貨品及服務之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其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之文獻）。新訂準則之原則為，收入乃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項準則容許以全面追溯或經修改之追溯方式採納。

管理層已就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影響作出評估並認為現有收入確認政策不會有重大變動。

2. 收入

本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印刷製品	203,766	186,034
租金收入	10,528	993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7,825	8,110
	<u>222,119</u>	<u>195,137</u>

3. 分部資料

(a)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內部呈報釐定，目的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內部呈報專注於策略經營及各業務單位之發展，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業務單位組成一個經營分部，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表現。

本集團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印刷	— 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
物業投資	— 房地產物業投資及租賃
物業發展	— 房地產物業發展、出售及買賣
證券投資及買賣	— 上市債券及權益工具投資及買賣
其他	— 其他非可呈報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基於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的盈利或虧損（「EBIT或LBIT」）及除計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或虧損（「EBITDA或LBITDA」）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墓園業務，相關業務業績以及相關出售之收益淨額已於分部資料內列作已終止業務。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印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及 買賣 千港元	其他及行政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203,766	10,528	—	7,825	—	222,119
EBITDA/(LBITDA)	14,909	11,561	—	5,191	(170)	31,491
折舊及攤銷	(13,191)	—	—	—	(2)	(13,193)
分部業績—EBIT/(LBIT)	1,718	11,561	—	5,191	(172)	18,298
融資費用						(2,379)
除稅前溢利						15,919
稅項						(1,223)
本年度溢利						14,696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141,954	563,429	85,060	111,329	49,261	951,033
負債總額	83,634	177,192	8,509	5	43,824	313,164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印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及行政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墓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86,034	993	8,110	—	195,137	17,574	212,711
EBITDA/(LBITDA)	15,375	4,917	10,499	(7,348)	23,443	(310)	23,133
折舊及攤銷	(13,800)	—	—	—	(13,800)	(773)	(14,573)
分部業績— EBIT/(LBIT)	1,575	4,917	10,499	(7,348)	9,643	(1,083)	8,560
融資費用					(1,098)	127	(9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545	(956)	7,589
稅項(支出)/抵免					(114)	749	635
除稅後溢利/(虧損)					8,431	(207)	8,224
交易除稅後之 收益淨額(附註8)					—	42,183	42,183
本年度溢利					8,431	41,976	50,407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118,592	309,238	112,095	279,754	819,679	—	819,679
負債總額	61,553	17,048	34	98,786	177,421	—	177,421

附註：

- (i) 於年內，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變更載於附註1，主要經營決策者及證券投資及貿易分部之相關呈報方式作出相應變動。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採納之呈報方式。
- (ii) 「其他及行政」分部之負債總額包括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已終止業務相關的應付稅項約41,5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836,000港元)(附註8)。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總值包括應收遞延代價(列作「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約112,880,000港元(附註13)。

(b) 地域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多個不同地域經營業務。收入按客戶所在之國家呈列。非流動資產及資本支出則按資產所在之國家呈列。按地域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收入		資本支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i)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請參閱附註4(ii)(iii))	29,657	19,937	339,265	1,877
中國	14,907	4,065	12,360	163,496
美國	87,910	76,894	-	-
英國	21,327	28,569	-	-
德國	17,298	18,971	-	-
法國	27,400	25,742	-	-
其他國家	23,620	20,959	-	-
	<u>222,119</u>	<u>195,137</u>	<u>351,625</u>	<u>165,373</u>
已終止業務	-	17,574	-	13,418
	<u>222,119</u>	<u>212,711</u>	<u>351,625</u>	<u>178,791</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請參閱附註4(ii)(iii))	382,242	43,813
中國 (附註ii)	213,688	307,051
	<u>595,930</u>	<u>350,864</u>
已終止業務	-	-
	<u>595,930</u>	<u>350,864</u>

附註：

- (i) 就中國分部而言，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購入莊士發展(成都)有限公司以及先悅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增加154,081,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包括應收遞延代價(列作「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112,880,000港元(附註13)。

4. 其他收入、支出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7	25
應收遞延代價之利息收入	2,247	–
出售廢料	2,328	2,9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739	4,476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附註i)	(2,669)	2,493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附註ii)	1,828	–
收購一物業業務之交易成本(附註iii)	(3,400)	–
匯兌收益淨額	7,214	314
雜項	(1,165)	465
	<u>12,329</u>	<u>10,750</u>

附註：

- (i) 相關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2,493,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以反映本集團控股股東及相關管理層更改後之交易性質。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之母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淨額158,100,000港元收購其持有香港投資物業(於收購日期之價值為260,000,000港元)之公司之股本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事項」)。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公佈收購附屬公司事項，並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該等物業列作投資物業，並於收購完成後錄得收購附屬公司事項產生之負商譽5,40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收購附屬公司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8(b)。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40,00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收購香港的一項物業(作商業用途)。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完成，且該物業已列為投資物業。鑒於代價與物業業務公平值相等(交易成本除外)，故於收購完成後並未錄得商譽。收購物業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18(a)。

5. 經營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已售存貨成本	151,425	133,256
折舊	13,075	13,682
減：已資本化及已計入印刷業務已售存貨成本之金額	<u>(10,822)</u>	<u>(11,281)</u>
計入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之折舊	<u>2,253</u>	<u>2,401</u>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計入銷售成本)	(792)	(1,420)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u>118</u>	<u>118</u>

6. 融資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u>2,379</u>	<u>1,098</u>

7.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361	—
遞延稅項	862	114
	<u>1,223</u>	<u>114</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收入乃按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10%計算。由於本集團之稅務虧損足可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本公司當時之聯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98,000,000元（相等於約449,300,000港元）出售其於聚福寶機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FW集團」）的股本權益。FW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經營位於中國四會市的一個墓園。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代價部份以現金人民幣174,000,000元支付，部份以交換價值人民幣124,000,000元的投資物業（透過收購莊士發展（成都）有限公司及先悅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被收購附屬公司」）100%的股本權益）的方式支付，部份以遞延代價（透過收購相關實體交換若干物業）人民幣100,000,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請參閱附註13）支付。被收購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遞延代價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取，而年息為2%，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透過收購若干位於中國住宅別墅及現金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結清。因此，FW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已於綜合財務報告內列作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17,574
銷售成本	<u>(3,459)</u>
毛利	14,115
其他收入、支出及收益淨額	564
銷售及推廣支出	(9,577)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	<u>(6,185)</u>
經營虧損	(1,083)
融資收入	<u>127</u>
除稅前虧損	(956)
稅項抵免	<u>749</u>
除稅後虧損	(207)
交易除稅後之收益淨額	<u>42,183</u>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	<u><u>41,976</u></u>

9.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總額為約33,1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特別股息將反映及列賬為分配儲備。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年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下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696	8,431	42,006	50,437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310,812,417	3,310,812,417

由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具攤薄作用之已發行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乃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落成商業物業		
於年初	196,081	38,000
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 (附註18)	300,000	154,081
公平值變動	5,089	4,000
匯率變動	15,211	—
	516,381	196,081

本集團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新估值。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物業後之稅項彌償(附註)	37,65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130	—
	<u>42,788</u>	<u>—</u>

附註：

結存指有關收購附屬公司而應收莊士機構之稅項彌償(附註18(b))。根據買賣協議，莊士機構須就出售本集團透過以最高37,658,000港元之金額收購附屬公司之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溢利稅項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13.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為就出售墓園業務(附註8)應收莊士中國之遞延代價。年內，其已於結算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透過向莊士中國收購若干位於中國的住宅別墅及現金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4,000,000港元)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無抵押，年息為2%。

14.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料	12,792	14,771
在製品	9,393	6,063
製成品	4,944	8,316
	<u>27,129</u>	<u>29,150</u>

15. 待售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待售物業指位於中國湖南省之若干待售住宅別墅，該等別墅已由莊士中國於年內透過支付應收遞延代價收購（附註13）。

16.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印刷業務貿易客戶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租金收入乃預先收取。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19,355	8,511
31至60天	8,658	6,483
61至90天	9,688	6,869
超過90天	12,583	13,139
	<u>50,284</u>	<u>35,002</u>

17.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按供應商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8,940	13,769
31至60天	3,670	4,073
61至90天	6,604	891
超過90天	10,959	2,806
	<u>30,173</u>	<u>21,539</u>

18. 業務合併

(a) 收購一物業業務

下表概述業務合併之代價、於收購日期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u>40,000</u>
可識別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之數額：	
投資物業	40,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u>(262)</u>
	<u>40,000</u>
收購物業業務之其他應計成本分析：	
交易成本	<u>3,400</u>
收購物業業務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40,000)
已付交易成本	(3,400)
購入現金及銀行結存	<u>262</u>
	<u>(43,138)</u>

於收購日期，本集團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高力」）（持有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且最近曾在所估值資產之位置及分部進行估值之獨立估值師）以直接比較法進行之估值後，計量其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而現時用途為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收購相關成本已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支出及收益淨額」扣除。

收購時並無發現任何或然代價安排或或然負債。

(b) 收購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業務合併之代價、於收購日期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u>158,109</u>
可識別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之數額：	
投資物業	26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6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1,764)
應付稅項	(3,132)
銀行借款	(70,749)
遞延稅項負債	<u>(38,730)</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63,537
收購負商譽	<u>(5,428)</u>
	<u>158,109</u>
收購附屬公司事項收益淨額分析：	
收購負商譽	5,428
減：交易成本	<u>(3,600)</u>
	<u>1,828</u>
收購附屬公司事項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158,109)
已付交易成本	<u>(3,600)</u>
	<u>(161,70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00,000港元負商譽（扣除交易成本前）列作「其他收入、支出及收益淨額」。於收購日期，本集團經參考高力以直接比較法進行之估值後，計量其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而現時用途為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收購相關成本已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支出及收益淨額」扣除。

收購時並無發現任何或然代價安排或或然負債。

19. 報告期後之事項

本公司建議將其名稱更改為「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更改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獲股東批准。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總計約33,1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派付。本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審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2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5,000,000港元），較上年增加14%。收入增長主要是受大中華區印刷產品銷售收入大幅增加以及本年度及上年末所收購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大幅增加帶動。本集團之毛利較上年增加13%至約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毛利率保持穩定，為綜合收入之31.4%（二零一七年：31.7%）。

儘管通脹及業務擴張帶來經營成本上漲壓力，惟本集團之銷售及推廣支出以及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僅較上年輕微增長3%，分別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00,000港元）及5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淨額及收益淨額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00,000港元），而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末所收購位於長沙、成都、廣州及香港的物業之相關附帶收入及收益（經扣除掛牌債券投資公平值下跌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淨額2,000,000港元））。因此，由於收購物業及物業公平值增加，本集團之融資費用增加至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港元）及稅項支出增加至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持續經營業務約9,000,000港元），乃由下列經營分部及因素貢獻：

- (i) 印刷業務－溢利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港元）；
- (ii) 物業投資－溢利約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港元）；
- (iii) 物業發展－零（二零一七年：零）；
- (iv) 證券投資及買賣－溢利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0港元）；
- (v) 企業支出淨額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匯兌收益淨額約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及
- (vi) 融資費用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8,000,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42,0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0.44港仙（二零一七年：1.52港仙）。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如上年錄得一次性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淨額約42,000,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增加約74%至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a)本年度租金收入較上年增加約10,000,000港元；及(b)因人民幣應收款項對港元升值而產生之匯兌收益淨額增加約7,000,000港元。上述因素被本年度收購物業業務之一次性交易成本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之掛牌債券按市場價值估值之公平值虧損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淨額2,000,000港元）所部份抵銷。

財務狀況審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方面，資產總值增加16%至約95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7,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下降至2.17倍（二零一七年：3.32倍）。該財務狀況變動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經營分部之業務擴張及收購，包括收購若干物業作長期投資目的以期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同時將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維持於行業健康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0,000,000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00,000港元），而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1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流入182,000,000港元）。加上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5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流入4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減少約15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增加23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東資金小幅減少1%至約6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2,000,000港元），即每股0.19港元（二零一七年：0.19港元）。該權益變動乃由於(a)年度淨溢利約15,000,000港元；(b)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人民幣匯兌收益約14,000,000港元；及(c)本年度內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特別股息約33,000,000港元所致。

營運及業務發展審視

印刷業務

印刷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印刷產品，產品包括藝術圖書、包裝盒及兒童圖書，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本年度錄得經營溢利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港元）。

本年度，該業務繼續維持透過探尋各印刷領域商機致力提高市場份額的業務策略。同時，建立新生產設施及創新的設計原型，以擴大產品種類及加強與主要客戶的現有合作關係。因此，大中華區銷售增長喜人，帶動印刷業務收入增加10%至20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6,000,000港元）。儘管收入有所增長，惟由於增加新產品及擴展客戶群對該業務帶來額外整合成本，印刷業務淨利潤保持穩定。

為應對印刷材料及勞動力成本通脹壓力，印刷業務正致力透過進一步整合生產、採購及財務職能提升效率。新生產線及設備計劃將投入運營，以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及確保良好生產質量。

物業投資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包括房地產物業投資及租賃，本年度錄得經營溢利約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港元）。經營溢利大幅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及上年末所收購投資物業產生之物業租金收入增加約10,000,000港元至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港元）。本年度收購物業業務產生一次性交易成本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本年度，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重估收益約5,000,000港元，主要來自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七年：4,000,000港元，來自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公平市值約5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地點	總樓面面積	用途
香港之投資物業		
九龍紅磡蕪湖街111號 蕪湖居地下B商舖*	1,014平方呎	商業
九龍紅磡蕪湖街111號 蕪湖居地下D商舖	1,293平方呎	商業
九龍白加士街101號 珀•軒地下3號、4號及5號商舖*	2,090平方呎	商業
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武侯區 人民南路四段1號 成都數碼廣場6樓**	4,255平方米	商業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華夏路16號富力盈凱廣場 38樓01室、02室、03室、06室及07室**	895平方米	寫字樓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

** 本集團於上年末收購。

投資物業組合乃為長期投資目的而收購，以期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持續監察組合的資本收益及租金收益率，並計劃為該業務物色進一步投資機會。

物業發展業務

物業發展業務包括房地產物業發展、銷售及買賣，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之「比華利山」樓盤18個住宅別墅單位，總樓面面積約5,600平方米，賬面值約5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該等物業擬用作出售，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透過結算上年出售墓園業務而應收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遞延代價而收購。於本年度該等物業尚未為本集團貢獻經營溢利（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正探尋多地日益蓬勃的物業市場商機，致力在不久將來拓展我們的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

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包括投資及買賣上市債務及股本工具，年內該項業務錄得經營溢利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高回報的掛牌公司債券，按市價進行的估值為約6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2,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的約7%（二零一七年：14%）。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公司債券投資組合包括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面值8,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而去年轉結的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面值5,000,000美元）已於年內由發行人提前贖回。

於年內，高收益公司債券產生利息收入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000港元），及因按市價進行的估值產生公平值虧損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淨額2,000,000港元）。面對瞬息萬變且波動不定的投資環境，本集團密切監控投資組合的相關價格風險及信貸風險，同時謹慎把握投資機遇，力求整體回報達至最優盈利性平衡。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95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0,000,000港元），由股東權益及多項信貸融資組成。本集團持有銀行融資以為其營運資金及承諾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融資按市場費率計息，還款合約年期介乎於一年至18年。本集團已採納一項庫務政策使股權回報最大化，該項政策透過考慮所有可得期權（包括債務與股權融資混合的期權）管理新資本項目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產生的利息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外幣投資淨額由外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本集團按個別交易基準管理匯率及利率的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1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000,000港元），其中約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18（二零一七年：0.09），其為銀行借款總額約1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000,000港元）與股東資金約6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2,000,000港元）的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0,000,000港元），其中約9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1,000,000港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約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港元）以其他貨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現金狀況（即現金及銀行結存扣除銀行借款）為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0,000,000港元）。

展望

在過去數十年深耕印刷及包裝行業累積的豐富經驗基礎上，本集團成功拓展策略性發展，涉足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以捕捉房地產市場之商機。全球各主要市場經濟持續增長伴隨通脹及加息憂慮加深，一方面刺激市場需求，另一方面亦蘊藏資產價格風險。本集團現正於市場尋求具增長前景的投資機會，同時持續密切監控現有投資物業及掛牌債券組合。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慶達發展有限公司（「慶達」）與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慶達同意收購本公司2,013,573,887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82%），總現金代價為789,320,963.7港元。上述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緊隨上述買賣協議完成後，慶達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013,573,8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82%）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慶達根據本公司與慶達遵照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聯合寄發的綜合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股份要約」）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慶達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除外）。

截至股份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截止時，慶達就股份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1,729,5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5%。

有關股份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綜合文件內刊載。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13及1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總值約3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000,000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預付租約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應收賬款），以擔保本集團銀行借款。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港元）。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7除外。

守則條文A.2.7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且並無執行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行程緊張，本公司並無舉行有關會議。董事會將繼續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間維繫開放文化及具建設性之關係及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實質貢獻，並確保其見解已向董事會轉達及獲董事會知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管理，並檢討與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已依照有關要求召開會議，並與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程序、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敏先生（委員會主席）、林志雄先生及熊健民先生。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初步公佈之審閱

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字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訊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分判加工廠房）聘有604名（二零一七年：743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多種福利，包括績效薪酬、退休福利供款、醫療保險及員工培訓。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提供更多選擇方案使僱員職業目標與本集團業務策略保持一致。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asprinting.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內。

致謝

吾等謹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信心。同時亦衷心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往一年的不懈努力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青先生、區凱莉女士及張菲洋女士為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